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402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二、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80065694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增加同仁對於學校的向心力與凝聚力，提升整體工作與生活品質，樹立學校良好形象。
- 三、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校內各相關單位協辦。。
- 二、服務模式：採校內外資源整合服務模式，由人事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內部服務，並連結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
- 三、推動步驟：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規劃本方案內容（包含服務內容及流程等）。本校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效益。

肆、服務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伍、服務內容：

- 一、心理健康服務：利用市區心理諮商師人力資源並協助轉介（自費），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包括壓力調適、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婚姻與家庭關係等諮詢等），以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友善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
- 二、法律扶助服務：利用各區區公所法律扶助服務中心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提供同仁解答法律問題，如：購屋(貸款)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諮詢。宣導及提供法律條文內容，以提升教職同仁法律知識，擴大服務範圍。
- 三、稅務諮詢服務：利用本市地方稅務局稅務服務資源，提供各種稅務問題諮詢，包

括節稅建議、網路申報事宜等。

四、理財諮詢服務：利用本校國民旅遊卡特約銀行--玉山銀行，提供各種理財諮詢服務。

五、健康保健服務：結合本校健康中心及兼聘特約醫師資源，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各項醫療保健措施，並訂定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整合現有醫療團體資源並提供最完善保健服務。遴派同仁參加各機關或訓練單位開辦之健康講座或研習，以自我健康管理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並提昇工作效能。

六、員工福利：同仁婚喪喜慶，主動提供服務，協助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申請事項。辦理員工慶生會及分組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以凝聚團隊向心力，並結合特約優惠商店，提供員工優惠方案，共享互惠互利。

七、其他協助：視學校經費得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

陸、服務方式：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薦送本校承辦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研習，必要時，並得協請校內相關輔導教師提供諮商建議。

（二）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專業輔導（自費），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

（三）可利用臺南市生命線協會諮詢功能。（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90 號太子大廈 914 室。電話：06-2219595。傳真：06-2281381）。

二、法律扶助服務：

（一）視學校經費不定期或配合各種集會舉辦法律宣導，或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題與同仁生活有關之法律為原則。

（二）可利用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法律諮詢功能。（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電話：06-6855102）。

（三）遴派員工參加機關學校所開辦之一系列法律研習訓練。

三、稅務諮詢服務：

轉知同仁妥為利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稅務問題諮詢功能。（地址：704301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6-17 樓。總機電話：06-6573111。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四、理財諮詢服務：利用本校國民旅遊卡特約銀行--玉山銀行，提供各種理財諮詢服務。總機電話：(02)8512-1313。

五、健康保健服務：健康活力的員工，才能組成優質創意的組織，提升教學及工作效能。

（一）配合樂活運動之推行，鼓勵員工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

（二）為關懷本校教職員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的發生，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成效，鼓勵本校滿四十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同仁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補助 4500 元），前往醫院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 1 天，檢查後得檢附收據及申請表提出申請補助。

（三）為照護本校同仁身體健康，結合本校健康中心及兼聘特約醫師資源，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各項醫療保健措施。

六、福利及服務：

- (一) 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主動提供服務，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等申請服務事項，增進公教人員對學校之情感。
- (二) 為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每年度得由各單位自行籌辦、合辦或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可以視個人時間選擇參加，並給予經費補助，以舒解壓力並凝聚團隊向心力。
- (三) 提供遠道就職同仁外宿租屋相關資訊，以利安居。
- (四) 利用網路平台提供同仁有關在地相關餐飲、醫療資訊。

柒、其他事項：

- 一、本校、社會公益團體、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之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並應確實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且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 二、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離開學校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三、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